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8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義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1,6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怡如